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807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北市建國假日玉市自治會等間請求確認展售資格存在等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114年1月15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聲字第1128號），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本件聲請人對本院上開113年度台聲字第1128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既經駁回，則其併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即無實益，亦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